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董事長薪酬方案（2018年修訂稿）**

### 1、總則

1.1 為建立和完善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激勵約束機制，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效益，按照責、權、利對等原則，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情況和行業特點的基礎上，制訂本方案。

1.2 董事長薪酬的確定遵循以下原則：

A 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

B 堅持薪酬水準與公司經營效益及目標掛鉤；

C 堅持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強化激勵和約束，促進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

### 2、管理機構

2.1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方案實施的管理機構。

2.2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和財務管理部門協助本方案的實施。

### 3、薪酬構成、標準及發放

3.1 董事長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即：年薪總額=基本薪酬+績效薪酬。

3.1.1 基本薪酬：按深圳上年度職工社會平均工資的4倍確定，按月度進行發放，一般每年核定一次。

3.1.2 績效薪酬：是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績效考核確定的浮動薪酬，計算公式是：績效薪酬=績效薪酬基數×考核係數

1) 績效薪酬基數：根據公司年度歸母淨利潤對應比例來確定，具體比例如下：

归母净利润（萬元）	基數比例	分段績效金額最高值 （單位：萬元）	累計最高值（單位： 萬元）
0-5000（不含）	归母净利润的0.4%	20	20
5000-1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0.35%	17.5	37.5
10000-2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0.3%	30	67.5
20000-3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0.25%	25	92.5
30000-5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0.2%	40	132.5
50000-10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0.15%	75	207.5
100000-150000（含）	归母净利润的0.1%	50	257.5
150000以上	归母净利润的0.05%	.....	.....

即，每年初根據董事會審批確定的當年歸母淨利潤預算目標確定董事長的績效薪酬基數目標值，第二年初根據上年度實際完成的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值核算出績效薪酬基數實際值。

2)考核係數：根據董事長年度綜合考核結果，分A、B、C、D四個等級來確定，即：

A等級：考核90分及以上，係數區間（1.1-1.2）

B等級：考核80分及以上，係數區間（1-1.09）

C等級：考核70分及以上，係數區間（0.8-0.99）

D等級：考核70分以下，係數區間（0-0.79）

3.2 董事長的月度薪酬除按4倍社平工資發放外，如公司月度經營效益達成目標進度，則可在當月進行績效薪酬的預發，月度預發績效薪酬的上限為績效薪酬基數目標值/12\*30%。

3.3 董事長績效薪酬在每一會計年度審計後核算，並在六個月內全部發放完畢。

3.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公司經營目標超額情況和董事長工作績效，在經批准的公司薪酬總額預算範圍，在董事長年薪總額的基礎上給予獎勵，獎勵分配議案報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 4、績效考核

4.1 對董事長重點考核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目標和個人績效的完成情況。

4.2 個人績效考核指標：A) 履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或其他檔規定的董事長職責及執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情況；B) 遵紀守法、信息傳遞、公司形象、機密保護、重大突發事項處置等方面履行職責情況。

4.3 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0天內，董事長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考核期經營業績目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自我評價。

4.4 考核年度內，公司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如因此給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或者重大損失的，除由有關部門依法處理外，考核時按照事件性質和影響程度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年度考核中扣減考核得分，直至降低考核等級：

(1) 經營決策失誤，導致公司發生重大財產損失的；

(2) 經營管理不到位，導致公司發生環境污染事件、安全生產事故給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或損失的；

(3) 黨風廉政等政治責任事件；

(4) 無故連續三次不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者故意使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無法正常召開的。

(5) “三重一大” 違規行為；

(6) 公司認定的其它事項或情形。

## 5、其他

5.1 董事長的社會保險及其它待遇按國家有關規定和上市公司要求，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辦理。

5.2 董事長年薪總額為稅前收入，應依法交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5.3 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實施。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